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太平庄村村民委员会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中安景跃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

工程地点：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太平庄村

工程内容：场地硬化面积约1350平方米，配套设施等（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）

资金来源：财政奖补资金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二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：45天

开工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竣工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三、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：合格

质保期：质保期为 年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（人民币）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。

（小写）¥：246560.00元。

八、竣工验收及结算

1、工程完工后，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，发包人或其他授权代表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组织验收，并在验收后5天内提出意见，承包人按修改意见修改，并承担由承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5天内，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4份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，其中1份为原件。

3、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，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，报审计部门审计，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；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；

2、如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的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，并且是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，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5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赔偿金，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%。

3、违约金的标准：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，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%的违约金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10月29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太平左村村委会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八份，双方各持四份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执行协议条款后失效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炎旭路

邮政编码：721000

